妨碍公务罪:

法益: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。公务~合法的公务。

行为方式: 前三种必须使用暴力、威胁, 第四种特殊公务, 不需要暴力、威胁,

只要造成严重后果就构成本罪。

暴力威胁: 低度暴力, 只要使警察感到恐惧就行。

对象: 警察或者其他的人或者物~例如: 砸警车、打警犬。

主观罪责:故意犯罪。例如:张三把便衣警察打伤,但误认为便衣警察是坏人,属于正当防卫中的对象错误问题~假象防卫,排除故意,有过失定过失,否则意外事件。

罪数问题: 1.竞合问题: 妨碍公务过程中将公务人员打死, 既属于妨碍公务罪又属于故意杀人罪, 想象竞合, 从一重罪。

2.妨碍公务罪只在三个最中被包容,其他任何罪中有妨碍公务均应数罪并罚。三个罪~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、运输他人偷越国边境罪、走私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罪。

暴力袭警~从重处罚,而非加重。

招摇撞骗罪:

损害的是公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声誉。

可以是老百姓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也可以是下级国家工作人员冒充上级国家工作人员。

骗取的是各种利,可以是财产利益,也可以是性利益。

和诈骗的关系:侵犯的法益是不同的。

考试作弊类犯罪:

组织考试作弊罪:重要。

必须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。中考~不是。

非法出售、提供试题答案罪:

如果是在组织考试作弊过程中非法提供出售试题答案的,属于吸收犯。

和故意泄漏国家秘密罪可能竞合。

未完成罪的问题:即便提供的答案正确率很低,也认为是既遂。

代替考试罪:

典型的对合犯。既打击雇佣者又打击枪手。雇佣者不是代替考试罪的教唆犯,而是代替考试的实行犯。

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:

黑社会性质组织: 1.有组织,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组织,人数较多~10人以上,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,骨干成员基本确定。

- 2.要有经济追求,为了让黑社会组织进一步扩大。
- 3.破坏性,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,有组织的进行违法犯罪活动。其他手段~和暴力威胁具有等价性。如果只搞文的手段,不搞武的手段,不算。
- 4.对抗性,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,或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纵容称霸一方,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重大影响,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。黑保护伞~不是必备条件。

以上四点是立体型的标准: